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0 及 99 年度前三季

(股票代碼 1474)

公司地址：彰化縣伸港鄉全興工業區工西一路 60 號

電　　話：(04)7994-888

弘 裕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00 及 99 年度前三季財務報表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五、　損益表	6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現金流量表	7 ~ 8
八、　財務報表附註	9 ~ 36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 ~ 13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 ~ 23
(五)　關係人交易	23 ~ 27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7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7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7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7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8 ~ 29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30 ~ 36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0 ~ 3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2 ~ 33
3.大陸投資資訊	34 ~ 36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36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0)財審報字第 11001950 號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9 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因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而於民國 99 年 10 月 18 日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

除第三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七)所述，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599,972 仟元，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相關之投資損失為 38,211 仟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所揭露有關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由各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本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洪淑華

會計師

蕭珍琪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80)台財證(一)第 50317 號

中 華 民 國　１００　年　１０　月　２８　日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0 年 9 月 30 日 金額	%	99 年 9 月 30 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219,150	8	$ 325,630	1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14,155	-	9,995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三))	72,729	3	88,863	3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五(二))	14,770	-	15,623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四))	391,022	14	425,312	16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二))	8,671	-	4,937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二)及六)	27,561	1	86,425	3
120X	存貨(附註四(五))	698,217	25	532,604	19
1260	預付款項	20,478	1	13,455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九))	4,778	-	2,929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585	-	1,38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76,116	52	1,507,153	55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六))	25,257	1	27,427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七))	599,972	21	550,711	20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625,229	22	578,138	21
	固定資產(附註四(八)及六)				
	固定資產原始成本				
1501	土地	127,004	5	128,522	5
1521	房屋及建築	376,205	13	373,033	14
1531	機器設備	444,607	16	386,725	14
1551	運輸設備	13,070	-	13,568	-
1561	辦公設備	9,428	-	9,517	-
1681	其他設備	73,265	3	74,128	3
15X8	重估增值	106,907	4	108,234	4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150,486	41	1,093,727	40
15X9	減：累計折舊	(551,141)	(20)	(555,486)	(20)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6,190	1	4,291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615,535	22	542,532	20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四(九)及六)	65,383	2	63,476	2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	2,435	-	2,452	-
1830	遞延費用	13,556	1	9,856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九))	23,666	1	17,159	1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1,273	-	31,995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06,313	4	124,938	4
1XXX	資產總計	$ 2,823,193	100	$ 2,752,761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0 年 9 月 30 日 金額	%	99 年 9 月 30 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	$ 20,993	1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十一))	-	-	19,999	1
2120	應付票據	78,545	3	103,745	4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五(二))	5,725	-	4,122	-
2140	應付帳款	346,601	12	305,307	1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二))	7,054	-	4,005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九))	4,910	-	20,131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十二)及五(二))	147,164	5	103,955	4
2228	其他應付款－其他	88,378	3	28,010	1
2260	預收款項	9,904	1	12,483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三))	70,000	3	82,500	3
229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872	-	68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82,146	28	684,939	25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三))	130,625	5	200,625	7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39,282	1	39,282	2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四))	6,513	-	7,427	-
2820	存入保證金	270	-	270	-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26,933	1	30,648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3,716	1	38,345	1
2XXX	負債總計	985,769	35	963,191	35
	股東權益				
	股本(附註四(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1,378,744	49	1,378,744	50
	資本公積				
3220	庫藏股票交易(附註四(十七)(十八))	1,106	-	-	-
3260	長期投資	5,707	-	5,707	-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0,092	5	126,955	5
3350	未分配盈餘	207,365	7	166,413	6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2,724	2	48,030	2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96,148	4	96,148	3
3480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七))	(54,462)	(2)	(32,427)	(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837,424	65	1,789,570	65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823,193	100	$ 2,752,761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淑華、蕭珍琪會計師民國 100 年 10 月 28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葉明洲　　會計主管：白美玲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9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五(二))				
4110	銷貨收入	$ 2,883,863	101	$ 2,367,297	101
4170	銷貨退回	(9,560)	-	(9,620)	(1)
4190	銷貨折讓	(10,126)	(1)	(9,488)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864,177	100	2,348,189	100
	營業成本(附註五(二))				
5110	銷貨成本	(2,592,387)	(91)	(2,094,129)	(89)
5910	營業毛利	271,790	9	254,060	1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6,327)	(3)	(68,791)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4,574)	(2)	(38,78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850)	-	(6,01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0,751)	(5)	(113,590)	(5)
6900	營業淨利	131,039	4	140,470	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001	-	924	-
7122	股利收入	950	-	500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786	-	2,810	-
7160	兌換利益	5,678	1	-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四(九)及五(二))	4,389	-	4,553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	-	5	-
7480	什項收入	3,826	-	4,953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8,630	1	13,745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513)	-	(6,072)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七))	(38,211)	(1)	(22,442)	(1)
7560	兌換損失	-	-	(5,834)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2,775)	-	-	-
7880	什項支出	(1,354)	-	(612)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6,853)	(1)	(34,960)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02,816	4	119,255	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九))	(16,805)	(1)	(24,270)	(1)
9600	本期淨利	$ 86,011	3	$ 94,985	4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二十))				
9750	本期淨利	$ 0.76	$ 0.63	$ 0.87	$ 0.69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二十))				
9850	本期淨利	$ 0.76	$ 0.63	$ 0.87	$ 0.6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淑華、蕭珍琪會計師民國 100 年 10 月 28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葉明洲　　會計主管：白美玲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9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86,011	$ 94,98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22,099	21,460
各項攤銷	7,024	7,386
呆帳損失	3,650	3,112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之酬勞成本	1,106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786)	(2,810)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	129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775	(5)
存貨盤(盈)虧	(40)	1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8,211	22,442
存貨跌價損失	7,862	-
未實現兌換損失	-	5,623
其他損失	-	258
其他收入	-	(14)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113,910	(8,781)
應收票據-關係人	(8,208)	(9,620)
應收帳款	75,207	(29,41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10	64,889
存貨	(138,769)	60,70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6,252)	(4,59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794)	7,914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6,383)	(2,665)
應付票據	(21,737)	2,817
應付票據-關係人	(2,766)	(2,730)
應付帳款	(5,199)	106,188
應付帳款-關係人	(8,870)	1,338
應付所得稅	(23,981)	(902)
應付費用	26,258	(19,213)
其他流動負債	3,187	871
應計退休金負債	20	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2,545	319,393

(續 次 頁)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9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增加	($ 8,000)	($ 5,0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29	(54,14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32,140)
購置固定資產	(96,731)	(4,05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29
其他資產-其他減少	18,526	5,530
遞延費用增加	(4,398)	(3,95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7	(26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157)	(93,99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數)	5,126	(92,382)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9,972)	(19,991)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55,625)	(39,727)
買回庫藏股	(41,816)	(32,427)
員工認購庫藏股價款	14,16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8,127)	(184,527)
匯率影響數	-	(2,5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85,739)	38,3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4,889	287,3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9,150	$ 325,63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4,537	$ 6,86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7,028	$ 29,768
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96,731	$ 4,051
加:期初應付購置設備款及票據	-	-
減:期末應付購置設備款及票據	-	-
本期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 96,731	$ 4,05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淑華、蕭珍琪會計師民國 100 年 10 月 28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葉明洲　　會計主管：白美玲

弘 裕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59 年 9 月 4 日。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綿毛絲織纖維織品之製造代織、買賣、印染、整理及加工內外銷等。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64 人及 419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1.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1)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本公司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2.本公司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者，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係為混合商品。

(2)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

(3)係依本公司明訂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並以公平價值基礎評價績效目的所作之指定。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1.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則不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六)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自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前適用)

應收帳款

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應收帳款，按設算利率計算其折現值為入帳基礎，惟到期日在一年以內者，其折現值與到期日差異不大，按帳載金額評價。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七)存貨

採永續盤存制，以實際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則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

試，以前年度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或具有控制能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編製合併報表。

2.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所產生之損益於當期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分年認列，其餘資產俟實現年度始行認列。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以未實現損益科目認列，因而產生之「遞延借、貸項」作為資產或負債，並依其實現期間劃分為長、短期。

3.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十)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1.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 50 年，其餘固定資產為 2~15 年。

3.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4.已停止供營業使用而出租之土地及建築物, 按其帳面價值轉列出租資產，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十一)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係電話裝置費、線路補助費及電腦軟體系統等，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 1~5 年，採平均法攤銷。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三)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 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四)庫藏股票

1.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則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庫藏股票轉讓給員工之給與日在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3.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4.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六)所得稅

1.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負債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2.因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4.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十七)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八)收入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九)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十)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

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前三季之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二)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前三季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庫存現金	$ 3,053	$ 831
支票存款	2,047	1,581
活期存款	164,705	113,025
外幣存款	29,696	150,547
定期存款	19,649	19,707
約當現金	-	39,939
	$ 219,150	$ 325,630
利率		
定期存款	3.5%	2.25%
約當現金	-	0.36%

約當現金係屬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票券。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目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基金	$ 17,000	$ 10,00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845)	(5)
	$ 14,155	$ 9,995

(三)應收票據淨額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應收票據	$ 73,731	$ 89,865
減：備抵呆帳	(1,002)	(1,002)
	$ 72,729	$ 88,863

(四)應收帳款淨額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應收帳款	$ 415,987	$ 464,520
減：備抵呆帳	(24,965)	(27,605)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11,603)
	$ 391,022	$ 425,31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間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本公司依合約規定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符合除列金融資產之條件，本公司業已扣除商業糾紛估計金額後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止，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00 年 9 月 30 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利率區間	應收保留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3,229	$ 3,229	$ 20,000	$ -	-	$ 3,229

99 年 9 月 30 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利率區間	應收保留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12,873	$ 8,759	$ 30,000	$ -	-	$ 8,759

(五)存貨

	100 年 9 月 30 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224,794	($ 3,019)	$ 221,775
物料	3,097	-	3,097
在製品	135,889	(193)	135,696
製成品	393,900	(56,251)	337,649
合計	$ 757,680	($ 59,463)	$ 698,217

	99 年 9 月 30 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164,501	($ 247)	$ 164,254
物料	2,157	-	2,157
在製品	100,260	(2,493)	97,767
製成品	304,686	(36,260)	268,426
合計	$ 571,604	($ 39,000)	$ 532,604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621,166	$ 2,114,99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862	-
未攤銷製造費用	3,601	5,189
存貨盤虧	40	13
下腳收入	(40,282)	(26,068)
	$ 2,592,387	$ 2,094,129

(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項　　目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惠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	2.50%	$ 20,000	2.50%
豪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507	10.71%	2,507	10.71%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5,920	0.90%	5,920	0.90%
錸諾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0	5.00%	500	5.00%
彰化高爾夫股份有限公司	20	0.08%	20	0.08%
	28,947		28,947	
減：累計減損	(3,690)		(1,520)	
	$ 25,257		$ 27,427	

1.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經評估價值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予以認列減損損失。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所提列之累計減損分別為 3,690 仟元及 1,520 仟元。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被　投　資　公　司	帳面價值	持股比率	帳面價值	持股比率
嘉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327	25%	$ 1,252	25%
HONGYU HOLDINGS L.L.C	598,645	100%	549,459	100%
	$ 599,972		$ 550,711	

2.本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嘉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53	$ 58
HONGYU HOLDINGS L.L.C	(38,264)	(22,500)
	($ 38,211)	($ 22,442)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所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而得。

(八)固定資產

	100 年 9 月 30 日			
資產名稱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127,004	$ 106,591	$ -	$ 233,595
房屋及建築	376,205	316	(117,862)	258,659
機器設備	444,607	-	(345,931)	98,676
運輸設備	13,070	-	(12,833)	237
辦公設備	9,428	-	(8,666)	762
其他設備	73,265	-	(65,849)	7,416
預付工程及設備款	16,190	-	-	16,190
	$1,059,769	$ 106,907	($ 551,141)	$ 615,535

	99 年 9 月 30 日			
資產名稱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128,522	$ 107,918	$ -	$ 236,440
房屋及建築	373,033	316	(105,422)	267,927
機器設備	386,725	-	(364,734)	21,991
運輸設備	13,568	-	(13,139)	429
辦公設備	9,517	-	(9,317)	200
其他設備	74,128	-	(62,874)	11,254
預付工程及設備款	4,291	-	-	4,291
	$ 989,784	$ 108,234	($ 555,486)	$ 542,532

1. 土地之重估價係於民國 86 年度辦理重估，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係於民國 73 年度辦理重估，另於民國 97 年上半年度再度辦理土地重估，計 34,197 仟元，因部份資產已予處分及重分類，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止重估增值餘額為 106,907 仟元，重估增值金額減土地增值稅準備後之淨額，貸記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2. 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說明。

(九)出租資產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土地：成本	$ 17,447	$ 15,929
重估增值	47,061	45,733
房屋及建築	8,485	11,420
	72,993	73,082
減：累計折舊	(7,610)	(9,606)
	$ 65,383	$ 63,476

1.本公司主要出租資產內容如下：

標的物	租期	承租人	每年租金收入 100年度	每年租金收入 99年度
和美鎮忠孝段1502、1503地號之土地及建物	97.4.1~104.3.31	葉群國際	$1,238	$1,418
和美鎮忠孝段1596地號之土地及建物	97.4.1~104.3.31	葉群國際		
全興段734地號之土地及建物	99.7.1~105.9.30	嘉聯紡織	2,517	2,517

2.本公司將彰化縣伸港鄉全興段734地號之土地分租予嘉聯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同意該公司擁有土地優先承購權。

3.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說明。

(十)短期借款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購料借款	$ 20,993	-
金融機構借款利率區間	1.62%~1.70%	-

(十一)應付短期票券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應付商業本票	$ -	$ 2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	(1)
	$ -	$ 19,999
利率區間	-	0.5%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由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發行。

(十二)應付費用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應付加工費	$ 53,415	$ 34,854
應付薪資	16,018	14,058
應付獎金	15,515	21,081
應付電費	9,955	8,164
應付費用-其他	52,261	25,798
	$ 147,164	$ 103,955

(十三)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擔保借款	98.06.29~104.06.28	$ 188,125	$ 245,625
信用借款	96.11.23~100.11.23	12,500	37,500
		200,625	283,125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70,000)	(82,500)
		$ 130,625	$ 200,625
利率區間		1.92%~3.3525%	1.6%~3.3525%

(十四)退休金計劃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前三季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185 仟元及 511 仟元，撥存於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 28,508 仟元及 28,690 仟元。

2.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前三季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695 仟元及 5,002 仟元。

(十五)股本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額定股本總額皆為 1,838,311 仟元；實收股本總額為 1,378,744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

(十六)保留盈餘

1.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需先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擬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2)彌補虧損。

(3)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提列股東權益減項之特別盈餘公積。

(5)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逾百分之五。
(6)員工紅利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
(7)當年度盈餘依上述次序分派後，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下列股利政策擬具股東紅利分派案，提請股東會議決分派之。

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未來一年股東紅利之分派，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實際發放比率則授權董事會依公司資金狀況及資本預算情形訂定之。

3.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及 100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之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9 年 度		
	股東會決議	董事會通過	差異數
法定盈餘公積	$ 13,137	$ 13,137	$ -
現金股利	68,309	54,647	13,662
董監事酬勞	2,157	1,726	431
員工現金紅利	1,438	1,150	288
合計	$ 85,041	$ 70,660	$ 14,381
每股股利(元)	$ 0.5	$ 0.4	$ 0.1

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99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之差異數視為估計變動，已調整於民國 100 年前三季之損益表。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及民國 99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之 9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8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399	
現金股利	27,575	$ 0.2
董監事酬勞	435	
員工現金紅利	290	
合計	$ 29,699	

4.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為依據過去實際發放之經驗並參酌當期淨利並依據章程所定之成數估列，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並認列為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前三季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年度之損益。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前三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如下：

	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9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員工紅利	$ 1,503	$ 1,838
董監酬勞	2,254	4,596
	$ 3,757	$ 6,434

5.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庫藏股票

1.民國100年及99年9月30日庫藏股票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2,663仟股	3,891仟股	(1,407仟股)	5,147仟股

	99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	3,222仟股	-	3,222仟股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買回之庫藏股票金額為 54,462 仟元。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八)股份基礎-員工獎酬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權益交割-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1,106	$ -

(十九)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7,479	$ 29,06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674)	(200)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4,597)
所得稅費用	16,805	24,27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6,252	4,59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674	200
暫繳及扣繳稅款	(18,821)	(8,936)
應付所得稅	$ 4,910	$ 20,131

2.民國100年及99年9月30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餘額如下：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6,247	$ 13,448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11,469)	(10,519)
	$ 4,778	$ 2,929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37,922	$ 31,89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788)	(78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備抵評價	(13,468)	(13,946)
	$ 23,666	$ 17,159

3.民國100年及99年9月30日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明細如下：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項目:				
存貨跌價損失	$ 59,462	$ 10,109	$ 39,000	$ 6,630
備抵呆帳帳外調整數	31,358	5,331	32,750	5,567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3,380	575	-	-
未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	1,366	232	1,735	295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61,876)	(10,519)	(61,876)	(10,519)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5,585)	(950)	5,623	956
		$ 4,778		$ 2,929
非流動項目: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183,815	$ 31,249	$ 146,807	$ 24,957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26,933	4,579	30,648	5,210
呆帳損失－催收款	8,634	1,468	8,633	1,468
未實現長期投資評價損失	3,690	627	1,520	258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4,633)	(788)	(4,633)	(788)
		37,135		31,105
減：備抵評價		(13,468)		(13,946)
		$ 23,667		$ 17,159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8 年度。

5.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87年以後未分配盈餘	$ 207,365	$ 166,413

6.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72,099 仟元及 71,311 仟元，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30.23%，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33.87%。

(二十)普通股每股淨利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在外股數(仟股)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02,816	86,011	135,856	0.76	0.6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45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02,816	$86,011	136,001	$ 0.76	$ 0.63

	99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在外股數(仟股)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19,255	$94,985	137,271	$ 0.87	$ 0.6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19,255	$94,985	137,271	$ 0.87	$ 0.69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二十一)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性質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04,308	$ 61,467	$ 165,775
勞健保費用	8,469	4,236	12,705
退休金費用	4,946	2,934	7,880
其他用人費用	7,572	4,066	11,638
	$ 125,295	$ 72,703	$ 197,998
折舊費用	$ 20,748	$ 1,064	$ 21,812
攤銷費用	$ 3,399	$ 3,625	$ 7,024

性質別	9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92,990	$ 43,803	$ 136,793
勞健保費用	7,296	3,542	10,838
退休金費用	4,267	2,448	6,715
其他用人費用	5,984	2,036	8,020
	$ 110,537	$ 51,829	$ 162,366
折舊費用	$ 19,309	$ 1,162	$ 20,471
攤銷費用	$ 1,022	$ 3,286	$ 4,308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葉明裕	董事長(已於99.08.05卸任)
葉明洲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於99.08.05就任董事長)
葉明勳	監察人
源裕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源裕紡織)	董事長為本公司監察人
嘉聯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嘉聯紡織)	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豪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豪潔實業)	董事長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葉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葉群國際)	董事長為本公司監察人
群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群裕國際)	董事長為本公司監察人之配偶
嘉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嘉成工業)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HONGYU HOLDINGS L.L.C. (HONGYU)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東莞弘裕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弘裕)	本公司之孫公司
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 (浙江弘裕)	本公司之孫公司
RICHEST L.L.C.(RICHEST)	本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浙江曜良紡織有限公司(浙江曜良)	本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HAO YU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TD. (HAOYU)	本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9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百分比
源裕紡織	$ 39,314	1	$ 32,656	1
浙江弘裕	9,194	-	17,183	1
豪潔實業	5,091	-	-	-
葉群國際	127	-	2,334	-
群裕國際	27	-	-	-
東莞弘裕	-	-	2,110	-
	$ 53,753	1	$ 54,283	2

上開銷貨交易條件係依一般計價辦理，收款條件採月結60~120天收款。本公司對於一般客戶收款期間為30~120天。

2.進　　貨

	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9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佔本公司進貨淨額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進貨淨額百分比
浙江弘裕	$ 26,649	1	$ 11,242	1
葉群國際	15,204	1	30,111	2
浙江曜良	824	-	-	-
	$ 42,677	2	$ 41,353	3

上開進貨交易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相同，付款條件採月結30~60天付款。本公司一般供應商付款期間為30~120天。

3.加工費

	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9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群裕國際	$ 13,577	$ -
葉群國際	786	1,225
嘉聯紡織	-	1,868
	$ 14,363	$ 3,093

4.租金支出/應付費用

			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9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出租人	標的物	用途	租金支出	應付費用	租金支出	應付費用
葉明洲	土地	廠房用地	$ 257	$ 86	$ 261	$ -
葉明裕	土地	廠房用地	-	-	360	-
			$ 257	$ 86	$ 621	$ -

上述租賃標的物之租金計算，係參考承租時鄰近地區之租金價格及所承租之面積而決定，付款方式為按月支付。

5.租金收入/其他應收款

承租人	標的物	用途	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租金收入	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其他應收款	9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租金收入	9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其他應收款
嘉聯紡織	土地及建築物	供廠房辦公用	$ 1,888	$ -	$ 1,868	$ -
葉群國際	土地	供廠房辦公用	928	217	1,063	-
豪潔實業	員工宿舍	員工住宿	72	9	69	-
			$ 2,888	$ 226	$ 3,000	$ -

上述租賃標的物之租金計算，係參考出租時鄰近地區租金價格及所出租之面積決定，付款方式除嘉聯紡織係按季支付外，其餘皆為按月支付。

本公司出租土地予嘉聯紡織之相關約定事項，詳附註四（九）說明。

6.應收票據

	100年9月30日 金額	100年9月30日 佔本公司應收票據百分比	99年9月30日 金額	99年9月30日 佔本公司應收票據百分比
源裕紡織	$ 14,204	16	$ 14,591	14
豪潔實業	566	1	-	-
葉群國際	-	-	1,032	1
	$ 14,770	17	$ 15,623	15

7.應收帳款

	100年9月30日 金額	100年9月30日 佔本公司應收帳款百分比	99年9月30日 金額	99年9月30日 佔本公司應收帳款百分比
豪潔實業	$ 4,779	1	$ -	-
浙江弘裕	2,348	1	1,685	-
源裕紡織	1,544	-	2,475	1
葉群國際	-	-	275	-
東莞弘裕	-	-	502	-
	$ 8,671	2	$ 4,937	1

8. 其他應收款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金額	佔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百分比	金額	佔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百分比
浙江弘裕	$ 15	6	$ 11,022	13
浙江曜良	6	2	28	-
東莞弘裕	-	-	11,561	13
	$ 21	8	$ 22,611	26

上述款項係代關係人墊付費用等支出。

9. 應付票據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金額	佔本公司應付票據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應付票據百分比
葉群國際	$ 2,870	3	$ 4,122	4
群裕國際	2,855	3	-	-
	$ 5,725	6	$ 4,122	4

10. 應付帳款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金額	佔本公司應付帳款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應付帳款百分比
浙江弘裕	$ 4,001	1	$ -	-
葉群國際	3,053	1	4,005	1
	$ 7,054	2	$ 4,005	1

11. 應付費用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金額	佔本公司應付費用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應付費用百分比
群裕國際	$ 4,496	3	$ -	-
葉群國際	78	-	-	-
	$ 4,574	3	$ -	-

12. 背書保證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被保證人	保證額度	已使用金額	保證額度	已使用金額
浙江弘裕	USD 13,500千元	USD 7,000千元	USD 8,000千元	USD 5,900千元
HONGYU	USD 7,500千元	USD 4,750千元	USD 5,500千元	USD 2,300千元

13.資金融通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資金貸與對象	最高餘額	本金期末餘額	應收利息	合計	利率區間	本期利息收入總額
浙江弘裕	$ 29,350 (USD1,000仟元)	$ -	$ -	$ -	0.000%	$ -
				$ -		

99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資金貸與對象	最高餘額	本金期末餘額	應收利息	合計	利率區間	本期利息收入總額
浙江弘裕	$ 64,291 (USD2,000仟元)	$ 62,520	$ -	$ 62,520	1.337% ~1.5466%	$ 340
				$ 62,520		

六、抵(質)押之資產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100年9月30日	帳面價值 99年9月30日	擔保用途
讓售應收帳款	$ 3,229	$ 4,114	
受限制資產	3,726	-	
固定資產			
土地	207,165	210,010	長、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258,658	267,927	長、短期借款
其他資產			
出租資產（土地及建築物）	65,383	63,476	長、短期借款
存出保證金	1,169	1,169	法院提存及短期借款
	$ 539,330	$ 546,696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之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包括：

1. 本公司開立 1,456,000 仟元及美元 3,500 仟元之保證票據，作為向銀行長、短期借款之保證。
2. 本公司開立 190,000 仟元之保證票據，作為發行短期票券之保證。
3. 本公司開立 4,700 仟元之保證票據，作為向進貨廠商購料之保證。
4. 本公司出租土地予嘉聯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約定事項，詳附註四(九)說明。
5. 本公司國內原料購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為 297,361 仟元。
6.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五(二)。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估計之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估計之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736,338	$ -	$ 736,338	$ 949,242	$ -	$ 949,24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155	-	14,155	9,995	-	9,99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257	-	25,257	27,427	-	27,427
	$ 775,750	$ -	$ 775,750	$ 986,664	$ -	$ 986,664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 702,512	$ -	$ 702,512	$ 590,226	$ -	$ 590,22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00,625	-	200,625	283,125	-	283,125
	$ 903,137	$ -	$ 903,137	$ 873,351	$ -	$ 873,351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其他、其他流動負債-其他與存入保證金。
2. 長期負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負債利率為準。公司之長期負債利率為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市價。

(二)以評價方法估計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變動當期認列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前三季以評價方法估計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變動，而將其變動認列為當期損失 2,775 仟元及當期利益 5 仟元。

(三)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9,649 仟元及 19,707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221,618 仟元及 283,125 仟元。

(四)財務風險控制

本公司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五)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現金及約當現金				
美金：新台幣	22,693	30.43	7,140	31.5
人民幣：新台幣	28,087	4.695	6,155	4.5580
港幣：新台幣	1,582	3.883	16,584	4.053
歐元：新台幣	176	41.03	1	42.98
日幣：新台幣	3	0.3955	8	0.340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金：新台幣	19,641	30.48	17,306	31.75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應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0年9月30日：

單位：USD仟元/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及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
0	本公司	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9,350 (USD 1,000)	$ -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9,194	營運週轉	無	無	-	$ 183,742	$ 734,970

註一：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註二：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98.06.20 股東會通過修訂為「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限制。」

2.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民國100年9月30日：

單位：USD仟元/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二)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二)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一)
1	本公司	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	孫公司	$ 734,970	$ 472,440 (USD 15,500)	$ 411,480 (USD 13,500)	$ -	22.39%	$ 918,712
2	本公司	HONGYU HOLDINGS L.L.C	子公司	734,970	320,040 (USD 10,500)	228,600 (USD 7,500)	-	12.44%	918,712

註一：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

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3.本公司對外單一公司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

註二：本表相關數字以新台幣列示，美金換算匯率 30.48。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100年9月30日：

單位：新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兆豐國際ETF趨勢組合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00	$ 5,000	-	$ 4,110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兆豐全球高股息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00	4,000	-	3,416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華美中國消費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00	3,000	-	2,334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民生動力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00	3,000	-	2,451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永豐新興高收雙債組合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0	2,000	-	1,844
						17,000		$ 14,155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845)		
						$ 14,155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惠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 20,000	2.50%	$ 20,000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彰化高爾夫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	20	0.08%	20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	2,230	0.90%	2,230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豪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	2,507	10.71%	2,507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銖諾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	500	5.00%	500
						$ 25,257		$ 25,257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嘉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0	$ 1,327	25.00%	$ 1,327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HONGYU HOLDINGS L.L.C.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單位	598,645	100.00%	598,645
						$ 599,972		$599,972

註一：以成本衡量，無公開市價。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9.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事項。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民國100年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原始投資金額 上期期末	期末持有 股數(仟股)	期末持有 持股比率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嘉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紡織品上膠貼合	$ 4,000	$ 4,000	400	25.00%	$ 1,327	$ 213	$ 53	權益法評價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HONGYU HOLDINGS L.L.C.	美國	專業投資	706,443	706,443	100單位	100.00%	598,645	(38,264)	(38,264)	子公司
HONGYU HOLDINGS L.L.C.	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	大陸	製造及販賣棉絲織維製品	459,905	459,905	註一	100.00%	513,872	2,066	2,066	孫公司
HONGYU HOLDINGS L.L.C.	東莞弘裕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	高檔織物面料的織造及後整理加工	138,130	138,130	註一	100.00%	58,503	(27,055)	(27,055)	孫公司
HONGYU HOLDINGS L.L.C.	HAO YU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3,191	3,191	20	100.00%	3,867	(20)	(20)	孫公司
HONGYU HOLDINGS L.L.C.	RICHEST L.L.C.	美國	布品買賣及國際貿易	-	-	註一	100.00%	1,273	(23)	(23)	孫公司
HONGYU HOLDINGS L.L.C.	弘德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專業投資	60,580	60,580	註一	38.17%	23,706	(34,792)	(13,282)	權益法評價
弘德發展有限公司	浙江曜良紡織有限公司	大陸	染布	150,541	150,541	註一	82.67%	75,152	(25,414)	(21,010)	權益法評價

註一：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2.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0年9月30日：

單位： USD仟元/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及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
1	HONGYU HOLDINGS L.L.C.	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73,736 (USD 5,700)	$ 143,256 (USD 4,700)	1.5435% ~1.78525%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無	無	-	$ 183,742	$ 734,970

註一：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註二：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98.06.20 股東會通過修訂為「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限制。」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100年9月30日：

單位：新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
HONGYU HOLDINGS L.L.C.		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513,872	100.00%	$ 513,872
HONGYU HOLDINGS L.L.C.		東莞弘裕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8,503	100.00%	58,503
HONGYU HOLDINGS L.L.C.		HAO YU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TD.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	3,867	100.00%	3,867
HONGYU HOLDINGS L.L.C.		RICHEST L.L.C.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273	100.00%	1,273
HONGYU HOLDINGS L.L.C.		AKKO Global Stock Ledger	無	子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768	9.33%	-
HONGYU HOLDINGS L.L.C.		弘德發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3,706	38.17%	23,706
弘德發展有限公司		浙江曜艮紡織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75,152	82.67%	75,152

註一：以成本衡量，無公開市價。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投資大陸之基本資料：

單位：USD仟元/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二)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二)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二)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	製造及販賣棉絲織維製品	$ 457,200 (USD 15,000)	註一	$ 490,039 (USD12,142 及 JPY299,876) 註三	$ -	$ -	$ 490,039 (USD12,142 及 JPY299,876) 註三	100.00%	$ 2,066	$ 513,872	$ -
東莞弘裕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高檔織物面料的織造及後整理加工	144,780 (USD 4,750)	註一	144,780 (USD 4,750)	-	-	144,780 (USD 4,750)	100.00%	(27,055)	58,503	-
浙江曜良紡織有限公司	高檔織物面料的織造及後整理加工	193,182 (USD 6,338)	註一	60,960 (USD 2,000)	-	-	60,960 (USD 2,000)	31.56%	(8,021)	28,690	-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表相關數字以新台幣列示，美金換算匯率30.48，日幣換算匯率0.4。
註三：投資金額USD12,142仟元中包含以機器設備作價投資計USD1,226仟元及USD10,916仟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二)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二)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淨值*60%)
$ 695,779 (USD18,892 及 JPY299,876)	$ 662,940 (USD 21,750)	$ 1,102,454

註一：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數，係以歷史、本年度平均及資產負債表日等之相關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二：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限額計算(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第三地區子公司名稱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百分比
-	浙江弘裕	$ 9,194	-

上開銷貨交易條件係依一般計價辦理，收款條件採月結60~120天收款，與一般收款條件無重大異常。

(2) 應收帳款

第三地區子公司名稱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0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佔本公司應收帳款百分比
-	浙江弘裕	$ 2,348	1

(3) 進貨

第三地區子公司名稱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佔本公司進貨淨額百分比
-	浙江弘裕	$ 26,649	1
-	浙江曜良	824	-
		$ 27,473	1

本公司對關係人付款條件為月結30~60天付款，與一般供應商付款條件無重大異常。

(4) 應付帳款

第三地區子公司名稱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0年9月30日 金　額	佔本公司應付帳款百分比
-	浙江弘裕	$ 4,001	1

(5) 背書保證

第三地區子公司名稱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保證額度	已使用金額
-	浙江弘裕	USD 13,500仟元	USD 7,000仟元

(6) 資金融通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資金貸與對象	最高餘額	本金期末餘額	應收利息	合計	利率區間	本期利息收入總額
浙江弘裕	$ 29,350 (USD1,000仟元)	$ -	$ -	$ -	0.000%	$ -
				$ -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